

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文件

浙大国教发〔2021〕4号

浙江大学国际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浙江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国际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第二条 浙江大学国际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国际学生社团”）是指浙江大学中外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为实现共同兴趣、爱好、意愿，依照本办法和其社团章程组织成立的以国际学生为主体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国际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国际学生素质教育的载体，是国际学生感知校史校情、感知中国、促进中外学生交流的平台，旨在积极开展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营造国际化校园氛围，推动实现中外学生的交流与融合。

第四条 国际学生社团纳入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工作体系，统

一管理；具体管理单位为国际教育学院，具体指导单位为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国际学生社团在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的具体指导下开展活动。

第五条 成立国际学生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由二十名以上本校在读国际学生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国际学生社团章程，章程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和学校校纪校规相抵触；

（三）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社团活动具有可行性、可持续性；

（四）有明确的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

（五）有规范的名称，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不得与校内其他学生社团名称混同。国际学生社团全称原则上须冠以“浙江大学”和“国际学生”字样；

（六）申请成立的国际学生社团的负责人须通过国际教育学院的考核和遴选，并获得国际学生社团负责人资格认定证书。

第六条 国际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业成绩综合排名原则上需在专业大类前 50%以内，且无学分警告的情况；

（二）通过国际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选

举，通过国际教育学院组织的社团负责人资格审核，国际学生社团负责人可以由国际学生或中国籍学生担任；

（三）已获得国际教育学院颁发的国际学生社团负责人资格认定证书。

第七条 国际学生社团开展活动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重各国的风俗习惯，经国际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后方可开展。

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1年12月31日

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1年12月31日印发